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57號

上訴人 劉俊志

劉洧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高亦昀律師

葉育菁律師

曾彥鈞律師

被上訴人 劉俐

劉孟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家上字第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被繼承人劉茂津於民國108年4月0日死亡，伊父即劉茂津之長子劉俊良先於劉茂津死亡，伊與上訴人劉洧誠之父劉憲璋、上訴人劉俊志、訴外人劉俊廷為劉茂津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及伊之特留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附表二、三為劉茂津之遺產。伊於108年12月1日查得附表二編號1、2土地（下依序稱甲、乙土地），於同年11月18日各以遺贈登記、遺囑繼承登記（下合稱系爭登記）為原因，分別登記為劉洧誠、劉俊志所有，伊之特留分受侵害，得行使扣減權等情，爰依民法第828條、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

二、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未以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共同被訴，當事人不適格。劉俊良生前受有劉茂津之特種贈與新臺幣（下同）1,150萬元，應予歸扣。被上訴人代位繼承所得之遺產，超過應繼分，其特留分未遭侵害等語。

0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塗銷系爭登記之訴，
02 改判命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登記，理由如下：

03 (一)扣減權屬物權性質之形成權，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
04 使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並非必要共同訴訟
05 。被上訴人主張劉茂津以遺贈或分割方法之指定，超過所得
06 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致其應得之遺產數額，不足特留分而
07 行使扣減權，則以扣減義務人劉涓誠、劉俊志為被告，當事
08 人即屬適格。

09 (二)劉茂津於108年4月0日死亡，遺有附表二、三所示遺產。劉
10 俊良於91年6月00日死亡，被上訴人、劉俊志、劉憲璋、劉
11 俊廷為劉茂津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及被上訴人特留分如附
12 表一所示。劉茂津以遺囑將甲土地贈與劉涓誠；指定乙土地
13 由劉俊志繼承，並分別辦理系爭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

14 (三)依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戶籍謄本，可知位於臺南市○○區○○
15 路○○號之房屋（下稱大學路房屋，與坐落之○○段土地合稱
16 大學路房地，單指土地則稱大學路房屋基地）係劉茂津於68
17 年11月25日贈與劉俊良。劉俊良斯時為學生，並無結婚、分
18 居或營業之情事，難認劉茂津係因劉俊良結婚、分居或營業
19 而贈與。參諸劉茂津之父劉泰吉之遺言書（下稱遺言書）、
20 手寫稿內容、大學路房地謄本內容，足見遺言書所載臺南市
21 ○○○段○○○○○○○○○○號土地（下稱竹篙厝段土地）為劉
22 茂津應得額，乃劉泰吉依「將遺產留一部分給長孫」之民間
23 習慣，將之歸入劉茂津該房；大學路房屋基地未曾登記為劉
24 茂津所有，係由訴外人劉茂宜、劉茂煌、陳慶裕、許雪玉（
25 下稱劉茂宜4人）於68年6月14日移轉登記為劉俊良所有；父
26 母居住於子女名義房屋，商請子女同意該房屋、土地抵押借
27 款，以為資金利用，符合常理各節，可見上訴人徒以劉茂津
28 於78年清償大學路房地之抵押貸款事實，主張大學路房地乃
29 劉茂津所有，借名登記為劉俊良所有，78年始贈與劉俊良等
30 情，並非可採。職是，大學路房屋基地非劉茂津對劉俊良所
31 為之特種贈與。

01 (四)劉茂津署名之聲明書、家書，並無其因劉俊良營業而贈與20
02 0萬元之記載。稽諸手寫稿所載內容，可認劉茂津與劉俊良
03 間互有資金往來，上訴人未能證明劉茂津確有交付200萬元
04 予劉俊良，難認劉茂津有因營業贈與200萬元予劉俊良。況
05 劉俊良早於劉茂津死亡，非劉茂津之繼承人，其有無受劉茂
06 津之特種贈與1,150萬元，與被上訴人無涉，亦與應繼遺產
07 無關。

08 (五)兩造協議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發給之劉茂津遺產稅繳清證明
09 書，計算遺產價值共計為2,021萬7,402元，加計劉憲璋受贈
10 取得應歸扣之400萬元，被上訴人應得之特留分數額應各為
11 151萬3,588元（元以下4捨5入，下稱特留分數額）。然劉茂
12 津遺產扣除甲、乙土地後，總額僅為165萬8,545元，依上訴
13 人應繼分計算，僅各得20萬7,318元，不足特留分數額，系
14 爭登記顯侵害被上訴人應得之特留分，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
15 26日對上訴人行使扣減權，自屬有據。

16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
17 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登記，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
21 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
22 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法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23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24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觀民法第1173條第1項本文、第1140
25 條規定即明。由是而論，代位繼承制度係為求房份之公平，
26 而由代位繼承人承襲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故被代位繼承人死
27 亡前，如自被繼承人處受有上開特種贈與，代位繼承人亦應
28 負歸扣之義務，始符房份公平繼承之目的。原審以劉俊良早
29 於劉茂津死亡，非劉茂津之繼承人，其有無受特種贈與，與
30 被上訴人無涉，即認該特種贈與不應予歸扣，依上開規定及
31 說明意旨，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01 (二)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02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觀諸民
0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查大學路房
04 屋係劉茂津於68年11月25日贈與劉俊良，大學路房屋基地從
05 未登記為劉茂津所有，係由劉茂宜4人於68年6月14日移轉登
06 記為劉俊良所有，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觀諸大學路房地登記
07 謄本，似見大學路房屋基地原由劉茂宜4人於68年2月13日登
08 記為所有人，嗣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劉俊良所有；而
09 大學路房屋則為4層住商用房屋，於68年11月10日建築完成
10 ，69年3月1日辦理第一次登記為劉俊良所有（分見原審卷一
11 101、109至111、119至121頁）。則劉茂宜4人願將其名下大
12 學路房屋基地贈與劉俊良，原因為何，已待釐清。佐以劉泰
13 吉遺言書、計算書（見原審卷一311至313頁）所載內容，竹
14 篙厝段土地似本即為劉泰吉欲分配予劉茂津之遺產。如果無
15 訛，則上訴人辯稱：竹篙厝段土地原為劉茂津所得遺產，先
16 登記為劉茂宜所有，嗣出售該筆土地，結算其中350坪價金
17 予劉茂津，劉茂津則持以購買大學路房屋基地及建築大學路
18 房屋一節（見原審卷二46至47頁），是否全無可採，即有進
19 一步斟酌之必要。原審未詳予勾稽上開證據，徒以劉茂津從
20 未登記為大學路房屋基地之所有人，即謂該土地非劉俊良自
21 劉茂津受贈而得，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不免速斷。

22 (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
23 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
24 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
25 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
26 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
27 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細繹大學路房
28 地登記謄本，可知劉俊良於69年5月6日為擔保劉茂津之債務
29 ，將大學路房地設定180萬元抵押權予債權人，該抵押權於
30 78年8月10日因清償而塗銷，同日則另設定840萬元之抵押權
31 予劉俊良之債權人（見原審卷一113至115、123頁）。參以

戶籍謄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案件歷史資料查詢結果明細（見原審卷一199至202頁），似見劉俊良於76年4月3日結婚、79年6月11日戶籍遷入大學路房地，並於該址經營漢儒居餐館。倘若如此，上訴人辯稱：劉俊良畢業後於臺北就業，76年結婚、78年辭職返回臺南開業，於此之前，大學路房地1樓為劉茂津營業、2至4樓出租學生，僅先借名登記為劉俊良所有，78年間始實質贈與劉俊良，以利其於上址營業等情，並聲請訊問劉憲璋、劉俊廷、劉俊志為證（見原審卷一160至161頁、卷二52至54頁），即攸關大學路房地是否為劉俊良自劉茂津處所受之特種贈與，乃重要之防禦方法，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逕認無上訴人所指之借名登記關係，再以時序顯有不符為由，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